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日以电话、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马伟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鉴于注册地址变更，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了《关于公司拟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

具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以及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公司或保险经纪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该议案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定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